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法〔2020〕2号

关于公布枣庄市财政系统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的通知（试行）

各区（市）财政局、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枣庄市财政系统证明事项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以公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0000113004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财政部令第 80 号，2019 年 3 月修订）：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p>	申请执业许可的法人或自然人	<p>一、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需要的材料：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申请书；（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p> <p>二、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p> <p>1、枣庄市市中区 办理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详细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西路 100 号 咨询电话：0632-8252017</p> <p>2、枣庄市峰城区 办理单位：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详细地址：枣庄市峰城区宏学路 6 号 咨询电话：0632-7711268</p> <p>3、枣庄市山亭区 办理单位：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详细地址：山亭区府前东路 6 号 咨询电话：0632-8866529</p> <p>4、枣庄市台儿庄区 办理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详细地址：台中路与台 20 路交汇处，古城学校东 350 米路南，台儿庄市民中心二楼 B207、B208 窗口 咨询电话：0632-6616826 0632-6616856</p> <p>5、枣庄市薛城区 办理单位：薛城区行政审批局 详细地址：薛城区黄河东路市民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632-7602820</p> <p>6、枣庄滕州市 办理单位：滕州市财政局 详细地址：滕州市善国南路 86 号财政局西办公区 咨询电话：0632-5565067</p> <p>7、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办理单位：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详细地址：光明西路 1699 号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632-8355266</p>	由申请方根据自身资格条件选择提供。市级没有此项业务，由区（市）办理，除滕州市财政局外，各区市由行政审批局办理